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小組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7 月 3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臺北市政府（112）府授產業農字第 1123025704 號函修正
第 2 點條文；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二、本小組置成員十五人，召集人一人，由本府產業發展局副局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產業發展局農業發展科科長兼任，其餘成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文化局、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及臺北市當地區公所代表各一人。

（二）中央主管機關代表二人。

（三）中央主管機關農村再生專家資料庫專長領域內至少三個領域之專家學者六人。

前項第三款成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外聘成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成員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